

訊息摘要:考試院令: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」

公(發)布日期:113-04-03

内 文: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3060006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

;第 2、3、5~9 條及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二,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

# 第 1 條

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 第 2 條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為三等考試,設下列各科別:

- 一、飛航管制。
- 二、情報通信。
- 三、飛航檢查。
- 四、航務管理。
- 万、適航檢查。

### 第 3 條

中華民國國民,年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,並具有附表一所列各科別應考資格,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,得應本考試:

- 一、飛航管制科別:十八歲以上,三十五歲以下。
- 二、情報通信科別:十八歲以上,四十五歲以下。
- 三、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:十八歲以上,五十五歲以下。
- 四、航務管理科別:十八歲以上。

### 第 4 條

本考試各科別之應試科目,依附表二之規定。

### 第 5 條

本考試分二試舉行,各試均分別錄取。第一試錄取者,始得應第二試。飛航檢查、適航檢查科別第一試為筆試,第二試為口試,其餘科別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,第二試為口試。



前項第一試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;第二試口試飛航管制科別以英語集體口試行之,其餘科別以個別口試行之。

## 第 6 條

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於報名時,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,不得應第一試。

本考試航務管理、情報通信、飛航檢查、適航檢查等科別,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,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。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,不得應第二試。

前二項體格檢查之標準,依附表三之規定。

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人經第一試錄取者,應經體格複檢,體格複檢不合格者,不得應第二試。其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,並依附表四之規定辦理

## 第 7 條

本考試各科別考試總成績之計算,飛航檢查及適航檢查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,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合併計算之,其餘科別以第一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,第二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。

第一試成績之計算,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,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 合併計算之。

缺考之科目,以零分計算。

#### 第 8 條

本考試各科別依需用名額與各試增額錄取需求,決定各試錄取標準。第一試增額錄取需求,由典試委員會定之。

應考人達各試錄取標準者,應予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錄取:

- 一、各試有任一科為零分。
- 二、第一試成績未滿五十分,或第二試成績未滿六十分。
- 三、第一試英語會話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。
- 四、飛航管制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六十分。
- 五、情報通信、飛航檢查、航務管理、適航檢查科別英文科目成績未滿五十分。

### 第 9 條

本考試錄取人員,應經訓練。訓練期滿成績及格,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,本考試及格,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,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。



本考試飛航管制與情報通信科別錄取人員,於訓練期滿前,應通過航空英語能力檢定;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,於訓練期滿前,應通過學科與術科檢定。未經檢定或未達合格標準者,訓練成績為不及格。各項檢定之實施及合格標準之認定,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之。本考試飛航管制科別錄取人員,至遲應於訓練期滿時符合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;不合格者,訓練機關應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
# 第 10 條

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,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 (構)以外之機關(構),並須於交通部暨其所屬機關(構)再服務三年,始得轉調上述機 關(構)以外機關(構)任職。

前項轉調之限制,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,並函請銓敘部查照。

# 第 11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,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